

证券代码：300369

证券简称：绿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沈朝晖先生简历

沈朝晖，男，198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公司治理研究中心主任。兼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2023-2028年）；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兼职律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密歇根大学格劳秀斯研究学者（2014年），清华文科首批仲英青年学者（2016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清华金融法律评论》主编，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独立董事（已卸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卸任）。

2020年到2023年，沈朝晖先生被借调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司法》修改工作专班工作。沈朝晖先生在《中外法学》《中国社会科学》《法学》《清华法学》《法学家》《当代法学》《政法论坛》《环球法律评论》等法学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专著《证券法的权力分配》，译著《遗嘱，信托与继承法的社会史》《衡平法与信托的重大争论》。独立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沈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朝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沈朝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